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0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黃書泓
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天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林泊欣